

醫事人員執業、歇業、停業、復業異動申請所附文件 107.5修

一、執業登記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 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5.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6. 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7. 規費300元、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28元郵資。
8. 外籍醫師或公費醫師應檢具「勞動部」或「衛生福利部」同意函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二、歇業：（應自歇業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1.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
2.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3. 執業機構之離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4. 收回原執業執照（繳銷）。
5.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6.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8元回郵。
7.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三、停業（留職停薪）：期限一年內，應自停業（留職停薪）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至衛生所辦理手續

1. 醫事人員歇業申請三聯單。
2. 醫事人員證書、影本各一份（正本註記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3. 執業機構之停業（留職停薪）證明正本文件一份（須註明停業期限）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4. 原執業執照正本（加註停業日期及理由後發還）。
5.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6.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8元回郵。

四、復業：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檢具原執業執照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註記後發還）。
4. 執業機構出具之復職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5. 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6. 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8元郵資。

五、繼續教育屆滿更新：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執業所在地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正本核章後發還）。
4.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5.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6. 規費300元，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28元郵資。
7. 各類醫事人員依相關法規備齊繼續教育學分證明文件乙份
8. 原領執業執照繳銷
9. 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師/專科護理師證書影本(不具專科資格得免檢具)

六、變更姓名：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公會證明文件。
3.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查驗後發還）。
4. 執業機構之服務證明正本文件一份或可資證明文件一份。
5. 收回原執業執照(繳銷)。
6.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7.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8. 規費300元、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28元回郵。

七、遺失補發：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章後發還）。
3.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
4. 具結書（執照遺失者）、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
5. 規費300元、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28元回郵。

八、執照損壞：

1.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三聯單。
2. 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核章後發還）。
3. 檢具原執業執照。
4. 最近3個月內一寸照片一張。（貼執照用、背面寫明姓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本查驗後發還）。
5. 委託書（限非本人親自辦理時須檢具）。
6. 規費300元、不提供現場等候取件服務，無法自取請自備28元郵資。

醫事人員證書遺失或補換發：

請洽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網站查詢及申辦，電話 02-85906666